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張軍先生、Hilong Group Limited 及 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緊隨完成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未計及根據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後，張先生、Hilong Group Limited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64.5%、64.5%及71.5%權益。

特別是張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成立張先生信託，以其本身為受益人及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為受託人。因此，張先生信託持有Hilong Group Limited全部股本，而Hilong Group Limited則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按上述相同之基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5%。此外，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亦作為張先生家庭信託之受托人，而張先生家庭信託則預期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按上述相同之基準透過若干英屬處女群島控股實體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合共約7%。因此，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為於完成全球發售後按上述相同之基準於本公司約71.5%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

業務區分

透過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間接持有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為 Hilong Group Limited 的唯一股東。Hilong Group Limited (其由張先生全資擁有)擁有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全部股本，而Hailong International(L)Limited 則擁有 Hilong USA, LLC. 全部股本。

Hilong USA, LLC

於往績期間，Hilong USA, LLC僅於美國從事銷售油管及鑽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本集團一間於加拿大營運的成員公司 Hilong Petropipe Co., Ltd 進行一次性交易購買當時由 Hilong USA, LLC擁有的全部油管。於向本集團一次性銷售油管及鑽杆後，我們的附屬公司Hilong OSE USA, Ltd.成為張先生控制下於美國進行油管業務的唯一一間公司，而 Hilong USA, LLC 則停止其所有油管業務。

因 Hilong USA, LLC終止油管業務及根據 Hilong Group Limited 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預期 Hilong USA, LLC將僅於美國進行物業投資業務。我們的董事認為 Hilong USA, LLC 所進行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公司業務構成競爭。

於其他公司的權益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亦於其他公司持有少數權益，包括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的39%權益及天津雙海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的25%權益。更多詳情請參閱「張先生直接持有的業務」分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張先生直接持有的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下列不屬於本集團的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超過50%的權益：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業務	張先生持有的實益權益百分比
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	加拿大	物業投資	80% ⁽¹⁾
華實海隆	中國	投資控股	95.65%
天津雙海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75% ⁽²⁾
河北中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中國	柴油機部件及 鑽油台部件製造	57.39% ⁽³⁾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物業投資	93.74%
華視影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	中國	娛樂	100%
華視影視文化擔保有限公司	中國	娛樂	100% ⁽⁴⁾

(1) 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由張先生持有41%，其家族成員持有20%，而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則持有39%。

(2) 天津雙海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餘下25%的權益由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td 持有。

(3) 河北中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餘下40%的權益由一名獨立第三方持有。

(4) 華視影視文化擔保有限公司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持有5%及由華視影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持有95%。

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且由張先生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61%及由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實益擁有39%。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與 Hilong Petropipe Co., Ltd.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同意向 Hilong Petropipe Co., Ltd.出租於加拿大的車間、辦公室及倉庫，年租為1,038,040加元。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並不參與除物業投資外的任何其他業務。董事認為海隆石油管材有限公司從事的物業投資業務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華實海隆

華實海隆由張先生實益擁有95.65%。華實海隆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且亦從事貿易業務。於往績期間，本集團自華實海隆採購焊絲。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有關採購分別佔本集團購買的8%、5%、2%及2%。該等交易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起終止，而本集團目前自獨立第三方採購焊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往績期間，本集團向華實海隆供應鑽杆以其後轉售予中石油及中石化的若干附屬公司。請參閱「業務－客戶」。因此，於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就供應鑽杆向華實海隆支付的佣金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的0%、0%、0%及0%。就我們所知，中石油及中石化於過往亦自其他第三方採購鑽杆。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向中石油及中石化供應鑽杆的資格證書被轉讓予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因此，向華實海隆作出的銷售大幅減少且其後於二零一零年停止。本集團現時直接向客戶(包括中石油及中石化)銷售鑽杆。

自終止該等與本集團的交易以來，華實海隆已停止與本集團或獨立第三方進行其他業務。於往績期間，華實海隆從事油管、鑽杆及焊絲的銷售，但有關銷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停止。華實海隆一直並將從事柴油機及部件的生產。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油田設備及服務(側重於鑽杆)，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業務將不會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張先生已承諾，華實海隆不會進行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詳情請參閱「不競爭契據」分節。

天津雙海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

天津雙海石油鋼管製造有限公司(「天津雙海」)由華實海隆實益擁有75%及由Hailong International(L) Limited 實益擁有25%。於往績期間，天津雙海從事物業投資業務且與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交易。

河北中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

河北中新精密機械有限公司(「河北中新」)由華實海隆實益擁有60%及由獨立第三方擁有40%且於往績期間僅從事生產及銷售柴油機部件及鑽油台部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河北中新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400,000元、人民幣12,200,000元及人民幣10,100,000元。

於往績期間，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海隆石油服務」)自河北中新採購配件。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河北中新進行的採購分別佔本集團採購的0%、0.06%、0.004%及0.18%。預期有關採購於上市後繼續。此外，預期於未來海隆石油服務將自河北中新採購大型鑽油台部件(包括電控設備)以擴展其服務領域。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由於我們的主要業務為提供油田設備及服務(側重於鑽杆)，我們將油田設備的若干部件外包予(其中包括)河北中新。本公司董事認為製造柴油機部件及鑽油台部件並不構成我們核心業務的部分，且將河北中新歸納於本集團與本集團整體策略發展不一致。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

於往績期間，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北京華實投資」)向本集團採購焊絲並向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銷售焊絲。北京華實投資由華實海隆實益擁有98%。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北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京華實投資進行的採購佔本集團採購額的0%、0%、0.72%及1.30%。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向北京華實投資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收益的0%、0%、0.41%及0.52%。北京華實投資目前從事物業投資並經營酒店及會議中心。預期北京華實投資將向本集團出租其於北京的若干物業並為業務目的向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及客戶提供酒店、辦公室及會議服務。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其他公司

本集團與華視影視投資北京有限公司及華視影視文化擔保有限公司未曾且預期不會進行交易。董事認為該等公司進行的業務有別於本集團業務且將不會與本公司構成競爭。

張先生亦於其他公司持有少於50%的權益，但其並無控制或以其他方式參與管理該等公司。該等公司並未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

與本集團業務區分

張先生已向我們承諾，根據不競爭承諾，其控制的公司將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詳情請參閱「不競爭承諾」分節。鑒於張先生控制的各公司已停止營運或於不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的領域經營，我們的董事認為張先生進行的業務並無且將不會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在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士的情況下經營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本公司的管理及經營決策乃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作出。於上市後我們的董事會將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並非控股股東。鑒於該組成，本集團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行使其獨立判斷，並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提供公正意見以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亦相信，高級管理層成員長期任職於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司所從事行業內擁有豐富經驗，將能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張軍先生將於上市後繼續為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的董事。儘管張先生於 H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擔任職位，但董事相信本集團可獨立 H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營運，原因如下：

本集團成員公司由張先生控制。如上文「業務區分」分節所載詳情所述，本集團的業務活動與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的業務區分。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二零一零年加入的紀敏先生除外）於往績期間的部分時間均在本集團任職，且預期將繼續協力管理我們的業務。

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之一，張先生現時且將繼續參與本集團的管理決策，其具體職責為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策略。張先生負責(i)管理風險評估（包括評估我們業務的行業、營運及金融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風險)、(ii)監督投資活動及交易、(iii)審批年度規劃及預算政策、財政及資金管理、(iv)於上市後監督本公司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及(v)擔當我們的授權代表，而其於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的職責則相對較少，於下文載述。

張軍先生預期將於上市後將其約80%的時間花在本集團上，而其其餘時間則將花在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上。於上市後，張軍先生將不會參與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的日常營運及相關管理決策。其於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的職責將限於高度監督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的整體策略。

倘關連交易等交易導致本集團及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之間出現利益衝突，張先生及於有關交易中擁有權益(包括由於其於其他上市發行人所擔任的董事職位)的任何董事將須放棄於本公司董事會的有關會議上進行投票。我們並無於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擔任職位但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的其餘董事仍可在不妨礙本集團營運的情況下適當出席有關會議(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並就涉及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權益的任何事宜投票。

本集團有能力及人才履行所有主要行政職能，包括財務及會計管理、業務管理及研發。除我們的一名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之一的張妹嫻女士(其為另一名董事張先生的妹妹)外，我們的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高級管理職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

營運獨立

儘管控股股東於上市後仍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本公司可全權作出所有決策，並獨立進行其本身業務經營。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持有進行業務所需的一切相關許可，並有充足的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於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經營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外，董事並不預期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於上市後或緊隨上市後會有任何其他交易。

財務獨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應付 Hailong International (L) Limited 的未償還貸款及應付款項為人民幣160,000,000元，款項將於上市後以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償還。

此外，本集團合共為人民幣256,000,000元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由(其中包括)張軍先生提供擔保。有關擔保將於上市時由本集團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華實海隆欠付本集團總額為人民幣169,100,000元的貿易其他應收款項到期。華實海隆欠付本集團的該等非貿易應收款項已於二零一一年三月結清。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之融資協議，我們已向渣打證券之關聯公司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取得銀行借款156,000,000港元，息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5%。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Hilong Group Limited已就有關銀行借款向貸方抵押200,000股本公司股份(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而抵押將於上市日期前解除。此外，我們預期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償還有關銀行借款。請參閱「所得款項用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有本身的財務管理系統，且有能力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內部控制、會計系統、會計及財務部門均與控股股東的有關部門有所區別。董事相信，本集團能自外部取得資金而毋須倚賴控股股東。

不競爭承諾

控股股東及董事均已各自確認其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亦無於其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日，控股股東(統稱為契諾人及個別成為契諾人)各自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契諾人已各自(其中包括)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任何時間，契諾人各自須本身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

- (i) 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從事、投資、參與或試圖參與或提供任何服務或提供任何財務支援或以其他方式參與(不論以其個人名義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或擬進行的業務相同、類似或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其中擁有權益；及
- (ii) 不會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的業務。

上述限制並不禁止任何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持有經營或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公司不超過5%以上的證券，惟：

- (i) 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合共持有的證券數目，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0%；
- (ii) 相關契諾人於有關公司董事會的代表總數與其持股量嚴重不成比例；及
- (iii) 任何契諾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並非該公司的控股股東；

根據不競爭契據，契諾人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以下承諾：

- (i) 契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准許及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准許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有必要情況下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 (ii) 契諾人須於有關期間在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或任何合約責任前提下提供及須促使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檢討所需的全部資料，以公平合理地評估契諾人及／或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遵守不競爭契據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執行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i) 不損害上文第(i)段的一般性前提下，契諾人須每年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其有否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的聲明，以供本公司載入其年報內，並於本公司年報內的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該等資料(任何該等披露將與企業管治報告中的自願披露原則一致)；
- (iv) 契諾人須同意並授權本公司透過刊發年報或向公眾公佈的方式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做檢討的決定；
- (v) 於有關期間內，倘契諾人或彼等的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就受限制業務而獲得任何構成或可能構成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競爭的商機，則契諾人須並須促使其聯繫人士盡快以書面形式知會本集團所有有關資料並致力協助本集團按本集團可接受的相同或更為有利條款獲取該商機；
- (vi) 倘董事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有利益衝突的董事)於商業上合理期間放棄上文(v)所述之該商機，則契諾人及其聯繫人士(不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可接納該商機，而參與自該商機產生的業務不應視為違反不競爭契據；及
- (vii) 契諾人各自同意，就該等契諾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未能遵守不競爭契據條款而引起的任何及所有損失、損害賠償及費用(包括法律費用)，向本公司作出彌償。

就上文而言，「有關期間」指由不競爭契據日期起直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者屆滿：(i)任何契諾人(連同其他契諾人)共同有權行使或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不少於30%(或上市規則規定構成控股股東的其他股權比例)的投票權之日；及(i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之日(股份暫停買賣除外)，惟當契諾人(或其聯繫人士)不再於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亦不再於本集團擔任任何職務，則契據對契諾人不再具有約束力。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檢討契諾人士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納下列措施以於上市後確保良好企業管治及改善透明度：

- (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本公司控股股東根據不競爭契據遵守不競爭承諾的情況；
- (ii) 我們的控股股東承諾提供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所需要的全部資料並執行不競爭契據；
- (iii) 我們將於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做檢討的決定；及
- (iv) 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於年報中就彼等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承諾的情況作出年度確認。